

股票代码：000999

股票简称：华润三九

编号：2019—025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综合办公中心 105 会议室召开。同时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5:00 至 6 月 1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如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29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705,767,208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72.0980
其中	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11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651,402,324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6.5443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18
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54,364,884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5.5537
3、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28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83,197,576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8.4991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邱华伟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表决方式：书面表决及网络投票

2、表决结果

1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05,758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3,188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1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05,758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3,188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1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3、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05,758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3,188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1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4、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05,758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3,188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 99.9891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5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05,758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3,188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1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6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22,569,632 股股份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83,188,4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1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3,188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1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7、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关于解决和避免与华润三九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22,569,632 股股份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83,188,4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1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3,188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1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8、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05,646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9%；反对 1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3,077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52%；反对 12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9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705,758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87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3,188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1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10、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

(1) 补选**唐娜女士**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

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，同意票 695,304,0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5175%，选举**唐娜女士**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72,734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87.423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刘震国律师、欧阳婧娴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